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兑付“17金玛03”和“17金玛04”

利息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2017年10月12日公开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品种一）/（品种二）（债券简称“17金玛03”和“17金玛04”）未能如期在2018年10月12日支付利息。

根据我公司于2017年5月2日、2017年6月26日、2017年11月15日、2018年8月6日分别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金玛01”）、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金玛02”）、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金玛05”）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8金玛01”）相关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我公司发生利息逾期事件之后，已启动“17金玛01”、“17金玛02”、“17金玛05”和“18金玛01”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

根据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，若我公司在一个月宽限期内对“17金玛03”和“17金玛04”相关债务进行足额偿还，则不构成我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务项下的违反约定，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。截至2018年11月12日日终，我公司尚未能在一个月宽限期内如期偿还“17金玛03”和“17金玛04”相关债务。

我公司将于近期重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提出资产处置或其他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阅，并形成投资者保护具体措施项供持有人表决确定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发行人：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延和

联系人：张潇

联系电话：0411-65891141

(以下无正文)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13日